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田径场地雨篷（篷房）-主体框架系统 SH-0121），生产厂为（厂名：辽宁山海篷房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房身村 182-1 号）。（产品名称 1：田径场地雨篷（篷房）SH-01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田径场地雨篷（篷房）SH-012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田径场地雨篷（篷房）SH-012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田径场地雨篷（篷房）-屋面篷布系统 HF-370），生产厂为（厂名：浙江汇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金长路 11 号）。（产品名称 2：田径场地雨篷（篷房）-屋面篷布系统 HF-3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2：田径场地雨篷（篷房）-屋面篷布系统 HF-37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田径场地雨篷（篷房）-屋面篷布系统 HF-37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照明 KY-4953），生产厂为（厂名：中山市开元灯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山市古镇镇恒兴路 1 号 A 栋）。（产品名称 3：照明 KY-495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照明 KY-4953）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照明 KY-4953）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恢复立柱四周跑道地面 DS-9031），生产厂为（厂名：广州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自编 8 号 A 厂房）。（产品名称 4：恢复立柱四周跑道地面 DS-903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恢复立柱四周跑道地面 DS-9031）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恢复立柱四周跑道地面 DS-903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沈阳健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